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09921006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各乙份，請提報院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兼復貴處 99 年 9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2698 號函。
- 二、本案經提報第 7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附件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其他預算：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預算。

經 濟 委 員 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作業基金： 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p>作業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p>	<p>勞工保險局。</p>
---------------------	---	--	---------------

備註：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項下開發基金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作業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附件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99/10/13(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4(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8(一)~11/18(四)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2(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4(三)~12/20(一)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3(二)~12/1(三)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2/2(四)~12/3(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2/6(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2/7(二)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2(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3(四)~100/1/11(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0/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